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国工艺大厦一层重药集团北方销售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袁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胜强、陈逢文、袁泉，主任委员由刘胜强担任；

提名委员会：陈逢文、刘红、袁泉，主任委员由陈逢文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红、蔡仲曦、陈逢文，主任委员由刘红担任；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袁泉、刘伟、李少宏、陈义海、魏云、张聪、曾珍，主任委员由袁泉担任。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少宏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清华、陈义海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天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曹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